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安理会该项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并要求秘书长定期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相关动态。

二. 政局

2. 科索沃当局继续根据“科索沃共和国宪法”行动,发表了一系列公开声明,要求科索沃特派团结束任务,宣称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不再适用,他们没有遵守该决议的法律义务。自从我上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2009/149)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承认了科索沃,承认科索沃的国家总数因此达到 60 个。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科索沃当局与我的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先生的接触不多,但是科索沃特派团代表与科索沃官员继续进行切实合作。我的特别代表和国际利益相关者鼓励普里什蒂纳对于与科索沃特派团保持接触采取更具建设性的立场。

4. 国际法院收到了 36 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科索沃当局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一问题发表的书面声明。2008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 63/3 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这一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5. 4 月 17 日,塞尔维亚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前往科索沃参加了在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举行的东正教耶稣受难节的礼拜活动。虽然科索沃当局决定不阻拦这一访问活动,规定这一活动应保持非政治性,但是他们以程序为由多次阻拦塞尔维亚官员对伊巴尔河以南的科索沃地区进行工作访问。科索沃当局称,在塞尔维亚官员访问科索沃前,科索沃当局应得到贝尔格莱德的直接通知。



6.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4 日(S/2008/692)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S/2009/149)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8/44)，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继续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确定的保持中立地位的框架内开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盟驻科法治团继续逐步扩大在科索沃的存在，目前共有 1 651 名国际雇员和 918 名当地雇员。4 月 6 日，欧洲联盟宣布欧盟驻科法治团已经达到全员运作能力。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定期就互相关心的问题交流信息并进行协调。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编写的关于欧盟驻科法治团法治活动的报告作为附件一附在本报告之后。

7. 虽然许多科索沃塞族人同贝尔格莱德政府一样拒绝接受科索沃机构从“科索沃共和国宪法”所获得的权力，但是越来越多的人继续申请科索沃身份证、驾驶执照和其他科索沃证明文件，与科索沃能源公司签订合同，以便在科索沃正常生活。

8. 科索沃市镇选举预计于 2009 年 10 月或 11 月举行。经过数月的公开辩论和反对派提出尽早举行选举的要求，普里什蒂纳各政党的代表于 5 月 8 日就选举日期问题举行了首轮协商。有人对地方机构管理选举进程的能力表示关切。自从 1999 年在科索沃建立国际存在以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作为科索沃援助团的一部分，一直负责于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07 年在科索沃举行的选举。“科索沃共和国宪法”生效后，科索沃当局接管了中央选举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全部职责。科索沃议会于 5 月任命了新的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中央选举委员会选出了委员会秘书处首席行政长官，这一职位曾经空闲一年半以上。然而，中央选举委员会在自身的适当管理和运转方面以及日益政治化、政治僵局和有限的专业能力方面继续面临严重挑战。欧安组织继续通过与中央选举委员会秘书处在一起办公和提供日常咨询意见的欧安组织工作人员为中央选举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定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9. 科索沃北方的市镇以及米特罗维察北部地区的市镇与以往一样基本上都独立于科索沃其他地区而运作。科索沃北部塞族领导人认为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是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授权的唯一合法的国际存在，他们坚决不接受科索沃当局的任何机构或标志，在这一点上没有任何变化。他们仍强烈反对改变科索沃警察的指挥系统，将北方的警察与普里什蒂纳的警察连成一体。北方的科索沃警察目前接受欧盟驻科法治团的领导。

10.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在科索沃塞族人占绝对多数的科索沃北方的所有族群间进行斡旋，并在必要时与普里什蒂纳的机构进行联系。所有族群都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在这些方面发挥的作用。科索沃特派团在北部市镇的存在还发挥了欧盟驻科法治团与地方政治领导人之间的桥梁作用，一些地方政治领导人仍不愿意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直接联系。

三. 安全

11. 科索沃整体安全局势仍然相对平静。但是，在米特罗维察北部郊区的 Kroi i Vitakut/Brdjani 发生了一系列事件，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原有居民不顾当地塞族人的反对，开始重建 1999 年被毁的房屋。

12. 科索沃特派团与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一道鼓励双方找到一个可持续的和平解决方案。虽然如此，建筑工程仍于 4 月 23 日开工，导致科索沃塞族人每天都进行抗议。局势的发展开始让人对安全忧心忡忡，科索沃警察、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立即介入，保护建筑工地，防止示威者破坏。欧盟驻科法治团多次使用催泪弹驱散示威者。4 月 27 日，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遭到科索沃塞族人枪击，但后来控制了局面。在示威期间所报告的受伤情况相对较少。双方的政治领导人以及贝尔格莱德当局对暴力行为进行了谴责。科索沃特派团在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的支持下不断进行调停，最终打破了僵局，促使双方商定了务实的解决方案。科索沃塞族人同意科索沃阿族人重建五所房屋，而科索沃阿族人同意科索沃塞族人在最近在同一地区购置的地块上建造五所房屋。5 月 13 日，科索沃塞族人开始清理地块，为建筑工程作准备。

13. 科索沃警察、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继续密切监视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阿族工地的建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局面维持在可控的范围之内。但是，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科索沃阿族人表示打算在今年重建 25 所房屋，因此预计各族群之间会在科索沃特派团的调解下继续进行谈判。

14.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正在监督并协助对新建立的科索沃安全部队的培训，这支部队预计将在 2009 年 9 月具备临时行动能力。科索沃塞族人预计将占有为少数民族保留的 10%名额的大多数，他们继续反对科索沃安全部队。科索沃安全部队成立后使得科索沃保护团失去作用，因为 90%以上的科索沃保护团成员申请加入科索沃安全部队。没有申请加入科索沃安全部队或者落选的前科索沃保护团成员正在参与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保护团事务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实施的退休或重新融入经济生活方案。科索沃保护团事务办公室将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停止运转。

四. 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

15. 我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指出，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努力促成各方共同执行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所达成的实际解决方案。我的特别代表会同联合国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专家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继续与贝尔格莱德官员进行了大量的技术性讨论，在讨论中欧盟驻科法治团牵头进行了与其在司法、警察和海关等领域的作用和活动

有关的问题进行的技术性讨论。而贝尔格莱德当局热衷于讨论有关领域的务实性安排，而科索沃当局仍不愿意参与其中。

16. 为保护科索沃塞族文化遗产议定和执行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4 月和 5 月，科索沃特派团专家与活跃在这一领域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国际组织进行了会谈，以确定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当局以及塞尔维亚东正教会都可以接受的合作办法。

17. 在司法部门，4 月 8 日，在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的参与下与塞尔维亚当局举行了多次会议。会上重点讨论了在米特罗维察法院恢复地方法官和检察官路线图的细节。在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设立由本地工作人员组成的委员会来清查保存在法院的未结案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科索沃特派团代表还就恢复科索沃北部司法系统的正常运转问题与北部市镇领导人和科索沃塞族政治领导人继续进行协商。同时，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和检察官正在处理米特罗维察法院的紧急案件。

五. 科索沃特派团的重组

18. 正如我先前的报告(S/2009/149)所指出的，特派团的重组和缩编工作接近敲定。2009/10 年度拟议预算反映出重组工作的预期最终状态，即设想特派团将从目前的核定总兵力 4 911 人减少到拟议的 507 人，其中包括 491 名文职人员、8 名联合国警察和 8 名军事联络官。去年 12 月欧盟驻科法治团在法治部门发挥业务作用反映出科索沃特派团的法治构成部分的相应缩编，警察和司法联络处从核定兵力 3 329 人减少到拟议的 22 人(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由于对实质性领域进行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特派团支助司正在缩编，从今年的核定人员 907 人减少到 2009-10 预算年度的拟议 225 人。

19. 2009-2010 年度预算报告提出的特派团重组结构和兵力旨在确保特派团有适当的资源配置，以履行我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S/2008/354)和 11 月 24 日(S/2008/692)的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职能。由于科索沃在族裔关系方面仍面临重大的挑战，特派团还将以其资源用于对科索沃各地的族群间进行不断的调解，并支助各少数民族群。具体来说，通过设立“族群支助和协助”办公室，科索沃特派团将集中其必要的资源来履行其与少数民族裔相关的职能，包括支助与人权监测相关的回返工作和余留职能。由于 Pejë/Pec 地区有重要的文化遗址，该办公室还在这一地区设点，并在普里什蒂纳设有一个实地机动单位，负责科索沃的中部和南部地区。米特罗维察区域办事处仍是北方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

20. 同时，特派团已开始削减和处置其剩余资产，并移交房舍，作为其全面重组工作的一部分。截至 2008 7 月，科索沃特派团的库存量，有 38 324 件价值约为 1.005 亿美元。截至 2009 年 5 月，特派团已将库存量减至 9 700 万美元左右。剩

余资产处置计划包括：根据 2008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科索沃特派团与欧洲联盟规划小组关于出售剩余资产和用品的技术安排》，向欧盟驻科法治团出售价值约 1 330 万美元的剩余资产。科索沃特派团目前正按照适用的财务和财产管理细则，通过商业销售，处置价值约 1 500 万美元的剩余资产。将在 2009/10 年度预算周期继续执行剩余资产处置计划。特派团正在将其办公场地和仓库合并并在普里什蒂纳、米特罗维察、贝尔格莱德和斯科普里 4 个城市的 7 个房舍中。

六. 法治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特派团将所有剩余的未结案件档案移交给了欧盟驻科法治团，但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分庭正在审理的一个刑事案件和四个诉讼除外，因为其移交将对人权或司法效率产生不利的影 响。按照我先前报告 (S/2009/149) 的预计，这些移交工作在 3 月底以前完成了。欧盟驻科法治团现已全面负责所有案件。全部已结案件都在当地法院存档。

22. 科索沃特派团在司法领域的对外关系上继续行使某些方面的职责。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地方当局接管负责与承认科索沃的国家相互提出的国际法律援助请求，而科索沃特派团则继续处理与不承认科索沃的国家相互提出的此类请求。一方面，科索沃特派团还继续在促进欧盟驻科法治团与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络方面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在国际法律援助事项方面促进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络。特派团继续在科索沃充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事项的协调中心。鉴于欧盟驻科法治团在警务方面承担的业务职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欧盟驻科法治团正在建立工作关系。

23. 由于科索沃阿族矫治人员出于安全原因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离开，米特罗维察拘留中心面临人员配置的问题。看来科索沃矫治局的管理层不愿意从其他机构征聘或重新安排已在科索沃矫治局就业的额外科索沃塞族工作人员，以替代离去的科索沃阿族工作人员。科索沃特派团正与科索沃矫治局和欧盟驻科法治团联络，以找到解决办法。

24. 科索沃特派团的失踪人员和法医办公室已移交给欧盟驻科法治团，科索沃特派团保留一名法医专家，以确保在技术层面上与欧盟驻科法治团保持协调一致的合作。科索沃特派团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要求，继续在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保留人员。贝尔格莱德以及科索沃塞族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和科索沃阿族失踪人员家属协会也支持科索沃特派团参与工作组。我的特别代表继续确保失踪人员问题得到所有国际伙伴和地方行为体充分的政治支持，并且仍保持非政治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查明 26 具遗体的身份，其中 7 个塞族受害者和 19 个科索沃阿族受害者，并交给受害者的家属。

25. 科索沃当局宣布，对于科索沃宣布独立后停止到工作地点报到的科索沃塞族警官，到 2009 年 5 月 15 日将不再支付其薪金，并确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其返回工作岗位的最后期限。科索沃当局指出，在最后期限前没有返回工作的警察将失去其职位，将通过招聘新人员来填补其职位。自通知发出以来，似乎越来越多的科索沃塞族警察已开始返回工作；塞族族群中的人员也有相当大的兴趣申请 6 月 30 日之后可能出现的职位空缺。

七. 人权

26. 我的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了磋商，设法提高人权咨询小组的效率，使其成为按照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的一个可靠的机制。就以下达成协议，即有必要重申听证会上人权咨询小组的程序的非对抗性，并处理科索沃特派团关于设立人权咨询小组的第 2006/12 号条例的其他程序方面。小组迄今收到的案件总数为 378 个，其中 23 个已结案。

八. 族群问题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能源公司采取了一项政策，即对科索沃没有交费的村庄实行集体断电的做法，目的是为了迫使其交费。认为断电有政治动机和族裔歧视的科索沃各塞族村庄一再举行抗议。2009 年 3 月初在 Shillovë/Šilovo 村和 2009 年 5 月 10 日在 Pasjane/Pasjan 村举行的抗议活动演变成暴力事件。科索沃能源公司在国际行为体的支助下与被断电的村庄联系，提出交费安排，由此这促使签署了集体协议，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之前绝大多数受影响的村庄最终恢复供电。尽管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高级代表敦促支付电费，但科索沃一些塞族占多数的地区，特别是 Graçanicë/Gračanica 的居民，仍不愿与电力公司签署协议。科索沃一些塞族人认为，与公共实体发生契约关系将构成默认科索沃独立。

28. 欧安组织密切监测供电情况，特别侧重于确定是族裔歧视的说法有无根据。欧安组织的结论是，断电与族裔属性无关，但由于政治-法律背景复杂，科索沃能源公司仍需采取更为调和的立场。

29. 科索沃当局执行新的交通法，威胁限制拒绝申请科索沃证件的科索沃塞族人的行动自由。根据新的法律，从 4 月 16 日起，科索沃警察开始没收塞尔维亚当局在 1999 年之后为科索沃签发的执照和车辆登记文件。然而，4 月 30 日，科索沃警务专员发出指示，要求停止这一行动，直至另行通知。

九. 回返

30. 2009年自愿回返的人数正在逐步增加, 尽管人数仍低得令人失望, 并继续低于2008年的数字。据难民署的估计, 今年1月至4月, 137名流离失所的族群成员, 其中包括24名科索沃阿族人、30名科索沃塞族人以及54名罗姆人、阿什卡利族人和埃及族人, 自愿返回科索沃。在同一报告所述期间, 936人从西欧非自愿地返回科索沃, 比2008年同期增长27.3%。其中40人属于少数族群。

31. 据族群和回返部说, 少数族裔, 特别是科索沃塞族重返社会仍然是一项挑战。影响重返社会的主要因素包括缺乏就业机会、经济形势脆弱、获得公共服务和保障有限。因此, 族群和回返部打算更侧重于促进少数族群的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性, 以鼓励更多人回返。660多个家庭, 共计3100人, 已表示有兴趣在2009年回返。由于回返者数据库建成, 族群和回返部现在对回返申请答复更快, 并更有能力处理回返的请求。

32. 族群和回返部正针对Vushtrri/Vučitrn、Prizren、Klinë/Klina、Istog/Istok、Novobërdë/Novo Brdo和普里什蒂纳各市143个科索沃塞族家庭的回返实施6个有组织的回归项目。此外, 由英国政府和族群和回返部供资, 根据开发署管理的支援回返科索沃的可持续伙伴关系方案, 2009年有23个回返家庭在住房重建方面已得到协助, 另有45个住房单位的重建应在年底前完成。另有180个回归家庭将得到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族群和回返部及开发署共同供资的回返科索沃和重返社会项目的协助。自2005年2月第一批城市居民回返科索沃以来, 第100个科索沃塞族家庭已回返Klinë/Klina镇。

33. 米特罗维察市政策和财政委员会已批准有关伊巴尔河南岸Roma Mahalla城市管理计划, 目前居住在米特罗维察北部营地的所有科索沃罗姆人、阿什卡利族人和埃及族人家家庭如果愿意都能迁移到那里。这一雄心勃勃的计划预计将建造住房、一所警察局、一所医院和一所提供包括罗姆语等多语种教育的学校。科索沃特派团正与有关各方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 寻找Roma Mahalla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十. 文化和宗教遗产

34.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努力, 支持由欧洲委员会领导的重建执行委员会关于重建2004年3月暴力事件期间被破坏或损毁的文化和宗教遗址的工作。我的特别代表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和科索沃当局进行了广泛协商, 以寻找财政和行政方式, 确保重建执行委员会的运作, 并使由科索沃特派团发起的重建塞尔维亚东正教场所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重建执行委员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因为它仍是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就文化遗产问题在技术层面上进行互动的唯一场所。

35. 在 5 月 12 日召开的有科索沃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古迹保护研究所和科索沃特派团代表参加的重建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各方成功打破了在重建项目招标程序问题上长达一年的僵局。其结果是，2009 年 5 月启动了总额超过 90 万欧元的 5 项招标。预计很快还将进行总额超过 70 万欧元的 3 项招标。

36. 5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意大利的资助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代表团访问科索沃，评估一些文化遗址的重建情况。代表团团长再次强调教科文组织在科索沃的活动的去政治化和地位中立性质，并确认将根据与科索沃特派团的谅解备忘录，继续通过特派团与所有伙伴开展技术合作。

十一. 地方治理

37. 科索沃塞族不愿与科索沃当局合作，这使科索沃当局建立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新市镇的计划仍有问题。2009 年 3 月，科索沃当局开始着手组建市政筹备小组，初步开展创建新市镇的工作，并为这些机构设立空缺职位。一些科索沃塞族人已表示有兴趣申请，主要是受工资的吸引，这些职位的工资比科索沃公务员平均工资高三倍。鉴于即将举行市镇选举，科索沃当局加紧说服科索沃塞族人参加权力下放进程。

十二. 经济

38.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为科索沃当局提供帮助，促使科索沃参与国际和区域论坛、倡议和协定，并参加了 13 个以上的这类活动。

39. 为了解决因 2008 年 11 月底科索沃海关署长推出新的海关印章给执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协定)带来的困难，科索沃特派团作为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方，向自由贸易协定其他缔约方传送了一套“科索沃海关”印章的印记样本。我的特别代表认为这些印章是适当的，因为它们将科索沃作为单一关税区加以适用，反映了科索沃特派团保持中立地位的做法，印章的目的是用于原产地证书，告知自由贸易协定各缔约方当局原发货地。然而，贝尔格莱德当局拒绝接受印章，指称其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或保持中立地位的要求。塞尔维亚提议在印章上篆刻“科索沃特派团海关”字样，或者鉴于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业务作用与海关事务有关，也可刻上“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字样。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就此事进行讨论，以确保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机制正常运转，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十三. 意见

40. 根据我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和 11 月 24 日提交的报告(S/2008/354 和 S/2008/692)所载的要素和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的精神,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在联合国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推进改组工作。联合国将在科索沃地位问题上保持严格的中立立场。我坚信 2009-2010 拟议预算所预见的资源符合特派团将在下一个期间需要执行的任务。

41. 我高兴地看到欧盟驻科法治团具备了全面运作能力。法治团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地位中立的框架内开展法治工作是维持当地稳定的关键所在。欧盟驻科法治团在制定加强整个科索沃的法治工作的路线图的过程中应与科索沃特派团密切协商,将所有族群的关切充分列入考虑范围。在这一方面,科索沃特派团和欧盟驻科法治团在当地的合作程度令我感到鼓舞,我期待这一合作在所有相关领域得以继续和加强。

42. 最近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出现的紧张局势令人关切。我赞赏特派团努力在该地区的族群之间进行调解并推动在对话和妥协的基础上和平地解决问题。我高兴地看到由于科索沃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同心协力,在这一方面达成了积极的成果。我吁请直接受到影响的族群以及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当局继续与所有国际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尽量减缓该地区的紧张局势,通过谈判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

43. 科索沃特派团为推动执行在我 200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的报告中所述的实际安排继续与各方进行接触。欧盟驻科法治团利用自身在警务、司法和海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和业务职能,为推动在法治领域进行的商谈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这有助于推进这一进程。虽然各方尚未商定全面或长期的解决方案,但是进行商谈有助于弄清各方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这些发展值得欢迎,因为它们有助于讨论解决方案,打破长期存在的僵局,包括在科索沃塞族参加科索沃警察部队问题、米特罗维察法院的运转问题、财产权保护问题和弥合海关方面的分歧问题上存在的僵局。我促请各方根据实际安排对正在讨论的每个领域所带来的潜在的重大助益,加强建设性接触。

44. 改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可以继续发挥有效和有益的作用,在各族群之间进行调解,推动有利于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双方的实际安排,履行在我 2008 年 6 月 12 日和 11 月 24 日提交的报告中所列的各项职能。然而,为有效地开展上述工作,科索沃特派团需要所有有关方面予以合作和进行建设性接触。安全理事会和更广大的国际社会不断支持改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至关重要。

45. 我要深切赞赏和感谢我的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以卓越的领导才能,在科索沃特派团面临重大政治挑战的情况下妥善处理科索沃特派团不断发展的作用

问题，监督特派团的缩编工作。我还要赞扬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不断竭诚努力，为科索沃和联合国的目标无私奉献。

46. 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在科索沃的长期伙伴——欧洲联盟、北约和欧安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始终给予科索沃特派团的支持与合作。

附件一

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就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活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1. 摘要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起承担全部作业能力。通过监督、指导科索沃的法治机构并为其提供咨询,欧盟驻科法治团逐渐了解了这些机构的胜任能力,并确定了进一步改革的目标领域。

2 月 1 日,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门开始全天时收集在科索沃北部 1 号关口和 31 号关口的商业运输量数据,并于 5 月 20 日开始复制卡车司机文件和货物文件并加盖印章。欧盟驻科法治团开始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的地区法院进行裁判工作并已审结两个案件。两个战争罪案件已经审结并已定案。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开始审理涉及族裔之间财产纠纷的民事法律案件。欧盟驻科法治团查明并交还了超过 44 具失踪人员的遗骸。3 月 19 日,特派团团长和各部门负责人与塞尔维亚政府高级成员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4 月至 5 月,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部队不得不干预科索沃塞族对在米特罗维察 Brdjani/Kroi I Vitakut 地区重建科索沃阿族人房屋发起的暴力抗议。没有人受重伤,两个族群的成员最终继续以和平方式进行重建。

2. 2009 年 2 月至 5 月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活动

继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科索沃全境成功部署后,欧盟驻科法治团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起承担全部作业能力。特派团在科索沃继续受到欢迎,尽管 4 月至 5 月,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部队不得不干预科索沃塞族对在米特罗维察 Brdjani/Kroi I Vitakut 地区重建科索沃阿族人房屋发起的暴力抗议时,在科索沃北方的科索沃塞族有人指责特派团有偏袒行为。在干预过程中没有人受重伤,两个族群的成员最终继续以和平方式进行重建。欧盟驻科法治团在科索沃北部发起了一项宣传运动,向各个族群介绍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任务和目标,并强调在科索沃加强法治对所有族群的好处。特派团团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定期访问科索沃各地非多数族群地区。

3 月 19 日,特派团团长和各部门负责人与塞尔维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以及财政部长、司法部长和科索沃事务部长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欧盟驻科法治团三个部门在访问后继续与对口单位在贝尔格莱德进行技术会谈。

欧盟驻科法治团还在技术层面上与斯科普里、波德戈里察和地拉那的法治当局建立了联系。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欧盟驻科法治团与科索沃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一直进行,包括在 Brdjani/Kroi I Vitakut 问题上进行努力。

2009年5月31日，特派团的人员编制为2 569人(1 651名国际工作人员和918名当地工作人员)。

截至5月，通过监测、指导科索沃的法治机构并为其提供咨询，欧盟驻科法治团方案办公室逐步了解了这些机构的胜任能力，从而确定进一步改革的目标领域。

2月1日，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门开始全天时收集在科索沃北部1号关口和31号关口的商业交通数据，并于5月20日开始复制文件并加盖欧盟驻科法治团印章。欧盟驻科法治团边防警察将其在1号关口和31号关口的值守时间延长为每周7天每天24小时。

从科索沃特派团向欧盟驻科法治团移交案卷的工作已经完成。欧盟驻科法治团开始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的地区法院进行裁判工作。3月，有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参与的第一次审判在米特罗维察地方法院进行，尽管最初由于抗议而被推迟。5月法院审结了第二个案件。3月3日欧盟驻科法治团做出了第一个战争罪案件的判决(被告和受害者都是科索沃阿族人)，第二个案件于4月结案。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也开始审理涉及族裔之间财产纠纷的民事法律案件。12月9日以来欧盟驻科法治团失踪人员和法医办公室对21具遗骸进行了26次挖掘。对这21具遗体进行了解剖并将骨骼样本送交DNA分析。截至同一日期，该办公室已确认44具遗骸的身份并将其交还家属。

欧盟驻科法治团继续在反洗钱立法和反腐败机制方面与科索沃当局交流，也与国际组织进行协商。欧盟驻科法治团还就科索沃司法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特别分庭的作用、起草关于有组织犯罪、打击恐怖主义、毒品和综合边境管理战略以及司法改革和高级公职人员任命等问题进行密切监测并向科索沃当局提供咨询。

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一直密切监测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改组工作，并定期与所有科索沃警察局指挥官和科索沃警察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会议。欧盟驻科法治团参加了综合边境管理战略(现已提交科索沃当局批准)工作组、有组织犯罪、毒品和打击恐怖主义等问题的战略工作组。

警察

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在所有地区和所有过境点监测、指导科索沃警察并提供咨询。欧盟驻科法治团边防警察在1号关口和31号关口的值守时间从2月2日起延长到每星期7天、每天24小时。在科索沃特派团完成对案件的审查并移交刑事档案以后，欧盟驻科法治团对重点案件进行了初步调查，其中包括在科索沃境内和境外与证人进行访谈，在科索沃进行现场视察，以及要求获得国际合作。

警察部分主管每个星期与科索沃警察局局长和内政部长召开一次会议。欧盟驻科法治团监测科索沃警察的改组以及科索沃警察高级工作人员的甄选：两个科索沃警察局副局长职位；4个助理局长职位；6个地区局长职位。欧盟驻科法治团每两周同北方的科索沃警察局4个分局指挥官和科索沃警察局高级管理层举行一次会议。北方的科索沃警察局继续向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部分报告工作，并将来往信函内容抄送地区指挥部。努力实现更大合作以及将北方的科索沃塞族警察融入地区指挥机构的努力尚未产生具体成果。在科索沃警察/欧盟驻科法治团进行联合评估之后，在改善北方4个科索沃警察分局的基本通信和后勤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欧盟驻科法治团支持内政部长在4月中旬提出的暂停工作的科索沃塞族警察重返警察队伍的计划，并鼓励科索沃警察局积极主动地同有关人员接触。到目前为止，300多名警官中共约45名警官已重返工作岗位。

欧盟驻科法治团监测了1月23日由科索沃塞族、科索沃波什尼亚克族和科索沃阿族警官组成的、负责巡逻米特罗维察北部地区的科索沃警察局民族混合部队的业绩。这些巡逻在Brdjani/Kroi I Vitakut发生示威时暂时取消，但受到了好评，似乎已经增强了有关地区的信心。

欧盟驻科法治团警察在4月份和5月份Brdjani/Kroi I Vitakut每天发生抗议期间帮助科索沃警察局恢复秩序，并在5月份抗议Gjilan/Gniplane地区减少电力供应的示威期间支持科索沃警察局。对安全事件的责任层级依然未变：第一责任单位——科索沃警察局同欧盟驻科法治团共同履行监测、指导和咨询的任务；第二责任单位——欧盟驻科法治团履行其执行性任务；第三责任单位——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定期举行由欧盟驻科法治团、驻科部队和科索沃警察局参加的演习，以改善对重大安全事件的协调和应对。建制警察部队继续每星期7天、每天24小时守卫1号关口和31号关口，并在出现内乱时提供支持。

欧盟驻科法治团的部委监测股就内政部的重组以及民事登记和移民等问题向该部提供咨询。欧盟驻科法治团就综合边境管理、有组织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等问题协助起草立法和战略。

司法

到2月份，科索沃特派团向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和检察官移交案件的工作基本完成。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收到了120个案件，欧盟驻科法治团检察官收到了近300个案件。对案件材料进行了彻底审查，以确定每个案件的情况。将这些案件结案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也根据公众的要求或者科索沃司法机构的要求审查和接管案件。

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检察官、惩教人员和法律专家一直在监测、指导科索沃对应方并提供咨询。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检察官和惩教人员还开展全面的执行性任务。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与科索沃同事组成混合小组，主持听讯和审判。

在所有地区(其中包括米特罗维察)都举行了审判。到5月下旬,在特别涉及谋杀、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战争罪的刑事案件中发布了16份判决书。欧盟驻科法治团检察官会见了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就正在审理的案件交流信息。对提交最高法院的两个上诉案件发布了判决书。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还开始处理民事审理工作,涉及族裔内和族裔间的财产纠纷。在几个此类一审判决中,欧盟驻科法治团法官发现关于出售流离失所者财产的指控没有依据,并确认了原始所有者的索偿要求。在任命一名新代表参加科索沃财产索偿委员会的工作之后,该委员会于4月份举行了一次为期4天的会议。欧盟驻科法治团派驻最高法院特别分庭的法官开始处理有关科索沃私有化进程的案件。

欧盟驻科法治团检察官开始实行一个新的应召制度与科索沃警察局进行互动,以确保欧盟驻科法治团检察官同科索沃同事一起,从最初阶段就参与案件的处理工作。北部的4个科索沃警察局也对这一应召制度做出响应。欧盟驻科法治团检察官和科索沃反腐败局签署了一项信息交流安排,欧盟驻科法治团检察官定期收到反腐败局提供的有关涉嫌腐败案件的信息。

欧盟驻科法治团失踪人员和法医办公室进行了大量的解剖、挖掘和实地评估活动。失踪人员和法医办公室继续会见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并就这一问题组织了数次大范围的会议。确定了许多遗骸的身份,并将这些遗骸交还给家属。

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惩教股继续协助科索沃对应方对科索沃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价,例如安全、应急计划和资源管理等。

海关

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分继续监测、辅导科索沃海关并提供咨询,确定并处理了科索沃海关工作中一些需要改进的领域。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分继续采取分阶段办法,恢复海关对1号关口和31号关口的全面控制。2月1日,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分开始每星期7天、每天24小时收集有关1号关口和31号关口商业运输量的数据。所收集的信息包括过关日期和时间、司机和车辆的详细情况、进口公司、货物数量、发票号码和发票价值、货币和海关印章或者《国际铁路货运公约》号码。这些数据与科索沃海关总署和塞尔维亚对应方共享。

5月20日,欧盟驻科法治团海关部分采取新措施来进一步加强海关管制,其中包括复印进入科索沃货物的商业发票以及向科索沃运输商品的卡车司机的身份证。司机都收到一份通知,告诉他们如何确保货物能够通关,并通知他们最近的通关点是米特罗维察的 Trepca 大厦。这些复印件都与科索沃海关以及塞尔维亚海关总署和税务局共享。

经特派团团长

Yves de Kermabon 核准

附件二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人数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国家	人数
德国	1
加纳	1
意大利	4
巴基斯坦	1
俄罗斯联邦	2
斯洛文尼亚	1
土耳其	7
乌克兰	5
共计	22

附件三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军事联络部分的组成和人数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国家	联络官人数
孟加拉国	1
捷克共和国	1
丹麦	1
挪威	1
土耳其	1
波兰	1
罗马尼亚	2
俄罗斯联邦	1
西班牙	1
乌克兰	4
共计	14

